

岷县文史资料选辑

● 第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岷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岷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六辑

(内部发行)

政协甘肃省岷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一九九九年九月

/

前 言

欣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人民政协成立五十周年、澳门即将回归祖国三件盛事，我们编辑出版了《岷县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以示庆贺。

第六辑文史资料精选了 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间所征集的文稿。全书共 35 篇，分 9 个专题，近 11 万字。该书在选编过程中，主要突出了以下特点：

一是突出建国后史料的位置。全书 35 篇史料中建国后的有 21 篇，占 60%，比一至三辑总量高出 39%，比第四辑高出 15%。

二是在编排体例上突出了“科教兴国”战略思想，将教育方面的史料单列“科教春秋”专题，旨在突出“科教兴国”的战略地位。

三是编辑史料过程中，我们在严把政治关、史实关的前提下，在文字方面，对不同作者的语言特色尽可能采取了保留的态度，尽量保持作者语言的原汁原味。所以，这本书的语言风格丰富而不单调，符合读者的阅读心理。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万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7.21

《岷县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

目 录

建设史话

- 岷县梅川乡白阳坡村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 白汝琨 王 都(1)
岷县电力事业发展回顾 龚秉忠 曹学忠(4)
岷县人民武装部的建立与发展 后海宏(10)

科教春秋

- 岷县四中简史 马欲飞 常克杰(18)
岷县职业技术学校简史 马建国(22)

大事回顾

- 茶埠和马坞发生特大暴洪灾害
..... 马 列 李新平(28)
对岷县农业学大寨情况的简要回顾 杨佐宋(35)
岷县人民公社化纪实 乔维生(42)
政协岷县第五届委员会大事记 杜慈海(47)

历史纪事

- 六十二军军政干部学校在岷县 董国栋(63)

戊戌以来岷县几次重大事件补记	景生魁(69)
昔日的一段陇蜀古道	李 珍(77)
对国民党飞机轰炸县城的回顾	李 珍(81)
回忆《岷县报》	刘光裕(83)
岷县一中木楼简介	姚振华(87)

人物风采

关于张三丰在岷传说的征询	梁凤德(92)
杨师炯事略	尹正祥(96)
回忆孟平	乔 高(101)
从长征起步的人生	张彩云(105)
蔡威忠魂归故里	苗玉丰(111)
先父传略	王守询 刘光裕(116)
吉鸿昌在岷县军纪严明	景生魁(122)

统战之页

民盟岷县支部十六年	李文华(128)
民建岷县支部十七年发展概况	张钧录(137)

文苑艺林

齐镇东等四乡贤诗文集零	齐法一(143)
托言自荐 拟古述怀	
——尹世彩的两篇佚文	尹正祥(150)
《庄周梦为蝴蝶赋》全文及“两赋”抢救始末	
.....	尹正祥(156)

我的创作生涯 马步斗(159)

民俗风情

岷县城区集市称“营”的由来 宋志贤(171)

史料漫谈

清代岷州土司赵弘元墓志述略 樊友文(177)

岷州方志编纂史话 李 珍(184)

对秦长城西起临洮即今甘肃岷县的再认识
..... 李 璘(191)

洮砚制作史简述 尹正祥(203)

《岷州续志采访录》考辨 尹正祥(208)

岷州卫副千户张信诰封考略 樊友文(213)

岷县梅川乡白阳坡村 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白汝琨 王 都

地处我县北部半山区的梅川乡白阳坡村是一个纯回族聚居村,国道 212 线穿村而过,全村共有 5 个生产合作社,290 户,1365 人,耕地面积 1419 亩,人均 1.05 亩。

改革开放以前,白阳坡村由于受传统计划经济的束缚,加上土地贫瘠、自然条件恶劣等因素,回族群众“吃饭靠回销,花钱靠救济”,是一个穷得出了名的贫困村。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富民政策指引下,村党支部结合本村的实际,充分利用地处公路沿线和集镇要地的优势,引导群众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炼好内功,走出家门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大力发展加工、运输业,逐步走出了一条以“肉牛育肥、药材经销、屠宰加工、长短运输、药材、畜产品经销”为主的适合该村特点的脱贫致富路子。

1991年以来,村党支部书记马信华同志带领村干部,多次到兰州、定西等地联系疏理畜产品销售渠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经销关系,每年销售牛羊肉100多吨,纯收入10多万元,仅此一项,为该村人均增加收入300多元。随着该村个体交通运输业的逐步发展,经营分散、管理滞后的矛盾日渐突出,党支部、村委会及时商定,于1996年6月成立了“岷县白阳坡友谊车队”。有各种货运大卡车51辆,农用三轮车60多辆,小面包车1辆,摩托车10辆,固定资产410多万元;从业人员150多人;年纯收入达35万多元,止1997年5月累计给国家上缴税金25.3万元,为集体每年增加收入15000元。白阳坡村还先后建立了肉牛育肥、屠宰加工的8个股份制私营企业,年纯收入15万多元,累计已给国家上缴税金5.5万元,为集体增加收入3500元。该村的牛羊育肥贩运、屠宰运输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成为该村的支柱产业。全村从事经商贩运的115户,每年纯收入11万多元;从事家庭屠宰业的150户,年纯收入10多万元;劳务输出130人,年纯收入10多万元。1996年全村集体、个体企业纯收入达85万多元。

通过几年的艰苦努力,白阳坡村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生产、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全村已安装了15部程控电话,整建了村校,有村委办公室、医疗室,企业的发展走上了健康、稳

定、快速的轨道。1996 年全村实际人均纯收入达到 1270 元,村集体积累 7.5 万元,成为全县率先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典型村。全村有万元户 40 多户,其中 10 万元以上的 25 户。同时还涌现出了一批纳税大户,1996 年上交国家各项税金 50 多万元。1995 年 2 月 27 日,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一行来我县检查工作时,专程赴白阳坡村,在听取了村干部的介绍汇报和实地查看后,对该村发展经济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说:“白阳坡村过去全靠救济,土地少、质量差、海拔高,没有很多发展经济的路子,他们从育肥肉牛开始,到经商跑生意,搞运输,解决了吃饭问题,这就是依靠群众、依靠市场经济脱贫致富的典型事例”。

1994 年 9 月,白阳坡村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1995 年 6 月,白阳坡村党支部被定西地委评为“全区农村先进党支部”,1996 年 6 月 27 日白阳坡村党支部被省委授予“农村先进党支部”称号。党支部书记马信华同志也多次受到上级党委的表彰奖励。

岷县电力事业发展回顾

龚秉忠 曹学忠

发展概况

四十年来,岷县电力事业从无电到有电,从无电源到有水电站,从装机容量 125kW 小型水电站发展到 8000kW 水电站,从孤立运行网络到并入大网运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截止 1997 年底,全县拥有 500kW 以上小水电站 2 座,容量 8525kW;110KV 变电站 1 座,容量 1 万 KVA,35KV 变电站 6 座,总容量为 1.623 万 KVA;110KV 线路 1 条,长 93 公里,35KV 线路 5 条,长 134.6 公里,10KV 线路 19 条,长 576.4 公里,400V 低压线路长 320 公里;配电变压器 411 台,容量 2.7275 万 KVA。全县 23 个乡(镇)、260 个村、5.66 万户通了电,乡、村、户的通电率分别为 100%、68.6%、61.4%,年用电量已达 0.4 亿千瓦时。

解放前,岷县祖祖辈辈过着照明用油灯,磨面、榨油靠水磨的落后生活。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岷县人民大力开发水力资源,建设小水电站,改

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揭开了电力事业发展史上新的一页。1957年岷县建成了第一座装机容量为125kW的教场电厂,年发电量为15万千瓦时,主要为城区部分机关、厂矿单位和300多户的居民照明供电,结束了岷县无电的历史。该电厂投运发电多年来,对岷县工农业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60年代初至70年代中期,在国家大力支持下,全县各乡先后建成小水电站22座,发电机组30台,装机容量2027kW,年发电量为1253万千瓦时。23个乡镇约1800多户农民用上了电。这一时期,是我县小水电发展的辉煌时期,但由于设计粗糙,机组简陋、质量差、出力不够,加之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管理不善等因素,大部分发电不到几年时间就先后停机、报废。

70年代后期,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用电负荷急剧增加,电源装机容量远远满足不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成为制约全县经济发展的“瓶颈”,社会各界十分关切。为此,历届县委、政府经过不懈努力,并在省、地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带领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历时八年建成装机容量8000kW($4 \times 2000\text{kW}$)的刘家浪电厂,于1984年11月1日投运发电,彻底扭转了严重缺电的局面,基本满足了我县地方工业、乡镇企业、农副产品加工和城乡人民生活用电的需要,也

揭开了全县农村电气化的序幕。

90年代初,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落实,全县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到1992年底,全县已拥有各类用电设备负荷达1.6826万kW,远远超过了发电设备容量。我县又由10年前的“富电县”变为严重的“缺电县”,供需矛盾相当突出。起初每年一到冬天3个月,洮河水量大减,只能勉强发一台机组维持城区用电。后来,由于工业发展和城区居民家用电器设备不断剧增,用电量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原来可供县城114、115线路的只能供一条线路,带了城内114线路,就带不了城外115线路,供了城外就供不了城内,全县工业、乡镇企业及农村群众生活用电更无力保证,春节时缺电问题更为严重,农村群众迫切要求供电的问题成了电力部门最大的难题。

审时度势,开通110大网

1992年,县委、政府面对严峻的缺电局面,抓住机遇,提出建设陇漳岷110kV输变电工程的设想,多次到省地有关部门汇报协调,争取项目,争取资金,同时发动漳、宕二县联合争取项目,使该项工程在全省建设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于1992年正式立项。

陇漳岷110KV输变电工程是一项扶贫工程,从陇

西经漳县到岷县,110KV 线路全长 93 公里,110KV 变电所一座,总投资 4225 万元。1993 年正式开工建设,资金由省扶贫办、省电力局、省电力投资公司三家联合投资。在建设期间,为了加快工程建设步伐,确保 1995 年 12 月底全线贯通投运通电,急需完成陇西至岷县 93 公里送电线路及岷县 110KV 变电站一二次设备的安装调试,共需资金 2000 万元,当时尚缺资金 678 万元,除计划贷款 400 万元外,其余 300 万元无法落实,为了弥补资金缺口,县委、政府审时度势,抓住机遇,在积极争取上级投资的同时,向全县干部职工和群众筹资借款,1995 年 4 月 11 日,县委、政府在电影院召开了全县借款筹资动员大会,四大班子领导带头,干部职工和城乡居民群众积极响应,3 个月之内完成了 300 多万元的借款。县人大代表、私营企业农副产品经销公司何具才同志筹款 1 万元,个体工商户马鸣放同志筹款 1 万元,为全县筹资借款带了头,岷县籍在外工作的 13 位同志捐款 3400 元。老红军张树才同志得知家乡 110KV 输变电工程筹资借款的消息后,邮来捐款 1000 元,已离休的天水市人大老干部王琪同志默默地送来 1000 元。在他们的带动下,短短 10 天筹资借款就突破 100 万元大关。截止 7 月 31 日,历时 110 天时间,共有筹资单位 280 个,干部职工 7303 人,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815 户,农民 54811 户,筹资借款达 305.2 万元,达到了预期目的,有力的

保证了这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年来,在省、地、县各级领导的关怀和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县委、县政府的不懈努力和施工单位的全力协作,陇漳岷 110KV 输变电工程于 1995 年底全线贯通,比原计划 1996 年底通电的目标提前了一年。

1995 年 12 月 26 日是岷县人民难忘的一天。上午 11 时 15 分,随着噼哩啪啦的鞭炮声,500 多只和平鸽带着清脆哨声飞向蓝天,岷县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剪彩仪式隆重举行,城里城外彩旗飘扬,大街小巷人流如潮,不论男女老少、干部职工,个个兴高彩烈,久久期盼的大网通电了。当天晚上整个城区灯火辉煌,五颜六色的彩灯、霓虹灯把县城装扮得特别漂亮,晚上 10 点,在钟楼口燃放了架花焰火,并连续两个晚上公演了电影,充分表达了全县人民通电后的喜悦心情。

12 月 26 日上午的工程开通投运庆典大会在县电影院隆重举行,县长赵新文主持会议,专程来参加剪彩仪式的有省政协副主席韩正卿、省两西副总指挥刘俊清、定西地委副书记王仲保、行署副专员刘念宗、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王纪、地区政协工委副主任莫守拙、地区电力局局长马书琳,以及省、地有关部门、白龙江林业局、宕昌、迭部、定西地区各县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100 多人前来参加庆典祝贺,并分别向县

委、县政府赠送了锦旗贺词等。在庆典大会上,韩正卿副主席高度赞扬岷县人民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集资 300 多万元,缓解了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资金困难。他说这是岷县人民的风貌和岷县人民的骨气。地区电力局局长马书琳介绍了工程建设经过,并向政府赠送写有“志感动天地,光明洒人间”的锦旗。县委书记武文斌也作了重要讲话,他说该项工程的开通投运,充分体现着全县人民无私奉献、苦干实干、团结协作的精神,是振兴岷县经济的奠基工程。大会结束后,省、地、县领导同志在 110KV 变电所举行了隆重的剪彩仪式,正式将城关的 114、115 线路由岷县 110KV 变电站 10KV 出线 111(岷唐)线、113(岷后)线运行供电。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成后,当时在全省缺电、限电的情况下,定西地区电力局保障了我县的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用电。1997 年春节期间,电力部门充分利用大网的优越条件,将全县负荷(除刘家浪电厂直供)转移大网,使通电了的农户都用上电,欢欢乐乐的过了个好年。电力局调度室记载:腊月三十日晚 8 时至 10 时,全县仅生活照明用电负荷高达 8000kW 以上(相当于刘家浪电厂四台机组满负荷发电量)。

大网的建成,给岷县电力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对岷县的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岷县人民武装部的 建立与发展

后海宏

一、岷县人民武装部机构沿革变化情况

1949年9月11日,岷县和平解放,10月,岷县人民武装部成立,隶属岷县军分区,受岷县军分区和中共岷县委员会、县政府的双重领导。

1950年4月26日,奉甘肃省军区命令,岷县军分区与武都军分区合并为武都军分区。岷县人民武装部隶属武都军分区。编制25人。

1954年9月,奉上级命令,县人武部改为丙等兵役局,设组训、征集、政工、民兵、预备役军官等科,配局长、副局长各1人,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配副政委或第二副政委1人,编制干部职工23人,隶属武都军分区。

1958年4月,武都军分区与天水军分区合并为天水军分区,岷县兵役局隶属定西军分区领导。同年9月,宕昌县兵役局撤销,合并为岷县兵役局,编制干部职工23人,隶属关系未变。

1961年11月，岷县、宕昌县分设，分设后，岷县兵役局由定西军分区划归临洮军分区管辖（宕昌县兵役局复建后，仍归原武都军分区领导）。此时，岷县兵役局干部职工编制共22人。

1962年1月，根据上级指示，县兵役局改称人民武装部，属正团级单位，成立党委和机关党支部各1个，设部长1人，县委书记兼任政委和党委书记，配第二政委1人，编制干部职工19人；1963年10月，临洮军分区撤销，岷县人武部归武都军分区领导。

1966年6月，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撤销，原县公安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中队，隶属县人武部领导，改编时移交干部战士共37人。

1975年10月，根据中央精神，县中队改编为武警中队，成建制移交县公安局和武警支队领导。

1978年8月，按新编制县人武部设组训、政工、后勤三个科，编制21人；1981年5月，又撤销了组训、政工、后勤科的建制，共编制20人；1983年2月，接兰州军区（83）27号和95号命令，县人武部又恢复组训、政工、后勤三个科，编制23人；1984年11月14日，接武都军分区（84）111号文件通知，县人武部组训科更名为军事科。

1985年9月21日，随行政区划变动，岷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定西军分区管辖。

1986年3月10日，甘肃省政府、省军区命令：